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7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楊信雄 (住居所未據原告陳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63,98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
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